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图木舒克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图木舒克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图木舒克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新疆齐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68,048,981.47元，资产总额为4,797,007.15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新疆齐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